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自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騰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鴻

抗 告 人 陳清和

共同代理人 沈濟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裁定（112年度聲自字第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對於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。駁回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、第408條第1項各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騰億生技有限公司、陳清和（下合稱抗告人）因告訴被告林彰彪、莊蕙宇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2年9月5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7605號駁回再議處分，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自字第3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就本院112年度聲自字第39號裁定不得抗告，其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本院上開裁定正本末行雖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等語，然該記載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係誤載，且得否抗告係以法律規定為準，不因上開裁定末行之附記有誤而改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01	刑事第八庭審判長	法官	李世華
02		法官	黃依晴
03		法官	李嘉慧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5	本件不得抗告。		
06		書記官	鄭毓婷
07	中	華	民
	國	113	年
		3	月
		22	日